

证券代码：873717

证券简称：品瑶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品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收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浙江证监局关于对黄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5]6号

收到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黄一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/总经理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及时披露重大协议、短线交易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3年5月8日，黄一与自然人投资者签署《附条件生效之老股转让协议》，出售所持浙江品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品瑶科技或公司)股份200万股。转让协议中约定，股权转让前品瑶股份进行权益分派，且权益分派后注册资本金

不低于 8,000 万元。此外，还约定在转让股份后将公司其他股份办理限售。黄一作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前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发生产生较大影响，但未及时将前述权益分派计划告知公司并披露。

二、黄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和 6 月 26 日分别卖出品瑶股份 100 股和 200 万股，前述行为发生于最后一笔买入品瑶股份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，构成短线交易，相关收益已返还公司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项规定，决定对黄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高度重视此次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增强合规意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切实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切实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5]6 号

浙江品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7 日